

##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要點

99.6.23.9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

99.9.15.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4.22.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4.13.104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5.31.10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0.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3.6.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（依入學資格認定）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一、中國語文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，含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；選修學分中，民間文學組碩士班研究生應選修本系「民間文學課群」至少 15 學分，應修課程依本系課程規劃規定。

二、修習學分每學期以 13 學分為上限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指導類課程應修習 6 學分，包括引導研究 2 學分，專題研究 4 學分，多修學分不予採計，且每學期所修指導類課程以一門為限。107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者，若選用 108 以後課規，得比照此原則採計，亦即修習「引導研究」2 學分等同「引導研究（一）（二）」2 學分，修習「專題研究」4 學分等同「論文研究（一）（二）」4 學分。

四、凡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研究需要，得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（不含碩專班）課程，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，申請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惟跨所及跨校選修課程以 6 學分為限，並應事先經本系同意。

五、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，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入學後應加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中國語文組：須加修本系學士班「中國語文核心學程」中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；

（二）民間文學組：須加修本系學士班「中國文學史」及「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——敘事文學課群」中相關科目，合計至少 8 學分。

六、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，然以中文為輔系者，得檢具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證明，向本系申請抵認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減免加修或免予加修。

七、中文能力未達標準（TOCFL 六級、HSK 六級）之國際學生，須加修本系大學部「中文能力與涵養」（本系開班）3 學分、「歷代文選及習作（上）（下）」4 學分，及任選一門中文系選修課程 2—3 學分，共 9 學分。

八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。未通過者，須於申請

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九、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者，得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要點選擇適用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